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62號

02

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- 04 受 刑 人 馮瑤華
- 05

01
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- 10 刑(聲請案號: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633號),本
- 11 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
13

14

15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九月。 理 由
- 一、檢察官聲請意旨及受刑人陳述意見:
- 16 (一)檢察官聲請意旨:受刑人甲○○因犯詐欺等案件,先後經判 17 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 - (二)受刑人陳述意見:我所犯附表所示案件間無關聯,未曾於另案定過應執行刑。我未罹患疾病,請依法裁量。
 - 二、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合法:
 - (一)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本文、第477條第1項分別規定:「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」、「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,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」。據此可知,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,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聲請。又刑法第50條規定: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

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 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之罪。前項但書的情形,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刑者,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。是以,如有刑法第50條第1項 但書情形,如受刑人所犯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 之罪合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的案件,需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聲請,才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;而且, 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,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決的法院聲請。

□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的犯罪時間,是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(民國111年6月14日)前所犯,而本院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的最後事實審法院,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,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,自應向本院聲請。又本件檢察官是依受刑人的請求,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,這有「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1份在卷可憑。是以,本院審核後,認定本件檢察官的聲請符合法律上程式,即屬合法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:

(→)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:「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」、「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。數罪併罰的定應執行之刑,不僅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的人格特性,並應權衡行為人的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的關連,且應審酌回復社會秩序的要求,始無違量刑自由裁量權的界限。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的事項,並不是沒有任何法律上的拘束。法院就自由裁量權的行使,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的外部性界限外,尚應受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的規範,謹守法律秩序的理念,體察法律的規範目

的,使其結果實質正當。是以,法院更定執行刑時,不應比之前定的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,否則即強法律目的及法律秩序理念的內部界限有違法濫權的問題。至於法院更定執行刑的具體裁量基準,如行為人所犯數罪斷屬相同的犯罪類型者(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應執行刑,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高,即得配數是一個人法益的經濟,如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的犯罪類型相同人法益的程度較低,可以與人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,數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,甚至彼此之間具有關連性的定較所供者,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更高不同的犯罪類型者依附性者,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更高不同的犯罪類型者、如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的犯罪類型者,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最低,當可酌定較應執行刑。

- □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,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而且都已經確定在案等情,這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本院製作的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本院審核後,認定檢察官的聲請為有理由,應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79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,並經本院駁回當事人的上訴而確定。是以,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,本院更定執行刑時,即不應比之前定的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。
- (三)本院斟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,其罪名、罪質、犯罪手法、侵害法益並不相同,其中編號1所示之罪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(冒名簽署私文書,侵害公共信用法益及被害人個人法益);編號2所示之罪為普通詐欺罪(侵害被害人的財產法益);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、行為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;再佐以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的曾經定應執行刑如前所述,以及法院未曾就附表所示各罪的

01		全部	或部	分重	複	定其	應	執行	刑	,	或計	對方	ぐ前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	٠,	後;	定	應	執行	テチ	刊的
02		同一	宣告	刑重	複	定刑	, ;	致行	為	人	顯	有日	国同	—	行	為	遭	受負	隻重	巨處
03		罰的	危險	;另	併-	予考	慮	受刑	人	的	意	見	、年	紀	與	社	會	復島	帚白	勺可
04		能性	等情	狀,	基	於責	罰	相當	• ;	犯	罪于	預月	方、	刑	罰約	經	齊	、 作	血チ	刖政
05		策等	意旨	,就	受	刑人	所	犯各	罪	為	整層	體白	勺非	難	評	質	, ;	裁兒	已原	焦執
06	,	行如	主文	所示	之	刑。														
07	(四)	受刑	人所	犯附	表統	编號	11所	f示≥	と罪	呈鲜	生已	經	執行	行第	記畢	· ,	但	組編	號	2所
08	•	示之	罪是	在編	號	1所	示さ	こ罪:	判法	夬Æ	確定	ビ前	所	犯	, 1	许人	合	數罪	军任	并罰
09		要件	,仍	應合	併	定其	應	執行	之	刑	, /	堇 E	白檢	察	官方	於	指	揮幸	九彳	宁時
10		扣除	已執	行完	畢音	部分	的	徒刑	0	又	受り	刊ノ	人所	犯	如「	针:	表	編号	虎1	• 2
11	,	所示	各罪	,雖	分	屬得	易	科罰	金	與	不往	导多	易科	一罰	金-	之.	罪	, 1	旦糸	巠合
12	,	併處	罰結	果,	本「	完於	定	其應	執	行	刑E	庤	,自	無	庸	為	易	科音	門会	创新
13		算標	準的	記載	, ,	附此	敘	明。												
14	四、	適用	的法	律:																
15		刑事	訴訟	法多	第47	77條	第	1項	、	刊》	法多	第5	0條	第	1項	复	훠1	款	`	第2
16		項、	刑法	第53	條	、第	514	條第	5款	と。										
17	中	華		民	I	或]	113		年		1	0		月		8	3		日
18					j	刑事	第	八庭			審決	判長	長法	-	官	j	寥	建环	介	
19													法	-	官		文	家任	青	
20													法	-	官	7	林	孟皇	Ė	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3

國

書記官 邵佩均

8

日

年 10 月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華

21

22

23

24

中